

## 第十七章

### 审判台前的两个阶段

(Chapter 17. Two Phases at the Judgment Seat)

“那位又恶又懒的仆人所受到的审判，给我们提供了线索，让我们看明白，那些不良善的仆人们在基督的审判台将会获得怎样的对待……他被腰斩了……他所得的份是跟假冒伪善的人相仿……要解释清楚这些事，我们好像有点儿心有余而力不足。然后，我们必定需要接受的是，主的话语是权威的与终极的标准……我们也采纳保罗的警告：‘我们既知道主是可怕的，所以劝人。’”<sup>1</sup>

- 内波尔 (R. E. Neighbour, 1872-1945)

**马太福音 3:10** 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马太福音 3:10 讲述的是一个双重的审判。那里说到，不结果子的树先是会被“砍下来”，然后“丢在火里”。这个给予以色列国民的警告，同样也刻画出基督徒有可能会经历到的审判之性质。那些不顺服的基督徒，将会经历到一场阶段性的“伤害”，也就是在主的宝座面前的火焰中（亦即，在神的气息中）所进行的。这就是“第二次的死”。他们然后就会被丢到那个黑暗的、烈焰燃烧的地下世界的监狱里。这两个的审判，或说双重的审判，都会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信徒的身体复活以后而发生。

打眼一看，似乎有些令人奇怪，对于不顺服的基督徒，圣经居然有在两处不同的地方给出警告，都是关乎“死亡”那蜚人的刺痛：

**马可福音 9:38 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

**39 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

**45 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46 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

**47 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

**启示录 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启示录 20: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无论如何，圣经真的给了我们这些警告。阴间（地狱，Hell）并不是位于主的宝座之前的；但是基督徒们却是被警告说，要留意在这两个场所都有可能遭受到的毁坏。

不顺服的基督徒们，也就是那些在有生之年未能得胜的人，首先将会在神的审判台前短暂地经历到主那愤怒的气息。然后，他们将会经历到地下世界的那个黑暗的监狱，延续的时间就刚好等同于上帝千禧年国度那荣耀的时段。这是非常令人恐惧和震惊的。

<sup>1</sup> Robert E. Neighbor, *What Saith the Scriptures? (Elyria: Gems of Gold)*, 81.

然后，即使在此处，圣经也还没有说完呢；它继续赐下亮光，使我们看到这两个审判到底有哪些特殊的性质与方式。只要是愿意聆听的人，就都可以明白的：

**启示录 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 审判的两个阶段

不顺服的基督徒们（disobedient Christians）并不会一直都待在主神宝座前的火焰里面。等到那个火焰已经在他们的身体内显明了，他们作为基督徒所作出的种种行径，接下来就会进入到审判的第二阶段。“被第二次的死伤害”只不过是第一阶段的、一开始所受的审判。然后才是把这些人再次聚集，被发送到地下世界去，延续一千年的时间，也就是在千禧年国度的时期（启示录 20:6）。因此，基督所赐下的所有的警告都将会应验。不顺服的基督徒不但要经历“第二次死”的痛苦，正如基督对“七个教会”所宣告的，而且，他们还会去到那个烈火的、黑暗的监狱当中，就是那位于地球心脏部位的地下世界，正如主耶稣在福音书一直有教导的那样。在神的宝座面前的火焰，仅仅是显明事情的阶段。它也会涉及到一场“死亡”。那个火焰也会带来伤害；这个大火所要杀死的，就是每一个不趁着还有今日，及时悔改，却选择了依然活在罪中的信徒。

请读者留意，这样的双重死亡，是如何在歌利亚的被杀事件中被启示出来了的：

**撒母耳记上 17:48** 非利士人起身，迎着大卫前来。大卫急忙迎着非利士人，往战场跑去。  
49 大卫用手从囊中掏出一块石子来，用机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额，石子进入额内，他就仆倒，面伏于地。  
50 这样，大卫用机弦甩石，胜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卫手中却没有刀。  
51 大卫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将他的刀从鞘中拔出来，杀死他，割了他的头。非利士众人看见他们讨战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

以上所发生的死亡事件，就是分两个阶段的。圣经还有在其他地方也进一步描述到这种分两步进行的审判，是针对那些不顺服之基督徒的：

**马太福音 24:48** 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  
49 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50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  
51 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在马太福音 24:48-51 的经文中，基督徒所受到的警告是，要常常警醒预备。稍不留神，我们会落入到一个顽梗悖逆的状态当中去。我们的爱心也很容易变得冷淡。但是，那样的话，是很危险的。所有的基督徒，都会在末后，站在审判台的面前，接受检验，好表明他们是否曾经活在警醒之中。那些被抓到发现是没有预备之人，就会从宝座面前走向死亡（指的是，受第二次死的害——译注）。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4 章那里，告诫他的门徒们，会有这样的两个阶段的审判。他

首先说到，那些又恶又懒的仆人将会被“腰斩”。然后耶稣又说，这样的仆人，将会领受一份报应，乃是跟那些假冒伪善之人同样的对待。这就是一个分成两部分的审判。首先，会有死亡。然后，就是进一步的在地下世界当中的份儿。

正当那些不顺服的基督徒在神的宝座前走过火焰（玻璃海——译注）之时，他们立刻就会被那烈焰所“腰斩”。接着他们被集合起来，丢到“地球的深处”，在那外面的黑暗里，度过一千年的时间，直等到千禧年国度结束。

这个“腰斩”是作为惩罚的一个独立部分；它跟后续的“定罪”与报应，是有所区分的。这个事情，在圣经当中，借着许多的预表，已经在各处都被描绘出来了。审判通常都是从“检验”开始的，那些过着不顺服生活的基督徒，将会受到惩罚，此后才是进一步的“宣判”：

**使徒行传 22:24** 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叫人用鞭子拷问他，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什么缘故。

世界各地的法庭不总是能够做到公正与圣洁。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能够蛮有把握地知道，在未来的基督审判台前，一定会有神圣的公义展现。不过，属地的法庭确实也是可以为着日后基督徒所要面对的审判程序提供某些方面的参考。首先会有借着拷打（这就代表了“第二次的死”）进行察验的阶段。然后才是宣判或者说定罪（这就代表了到时候放逐到地下世界的举措）。

这种分两个阶段的审理程序，再一次地被启示在使徒行传当中：

**使徒行传 16:23** 打了许多棍，便将他们下在监里，嘱咐禁卒严紧看守。

24 禁卒领了这样的命，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

再来看一下耶利米，同样有这种双重的审判在他的身上发生：

**耶利米书 37:15** 首领恼怒耶利米，就打了他，将他囚在文士约拿单的房屋中，因为他们以这房屋当作监牢。

16 耶利米来到狱中，进入牢房，在那里囚了多日。

在基督的审判台那一天，无辜的人并不会受到鞭打或是接着被投入监狱中。倒是那些不顺服的基督徒，当他们被给予机会的时候，并没有趁早悔改，也没有向神祈求怜悯。基督也曾经警告我们，有关同样的这种分两步的审判程序。第一步，就是在神的宝座前受到“鞭打”；第二步，就是被“丢”到地下世界去，而正当那时，神的宝座也就降临到地上了：

**路加福音 12:45** 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

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或作，不信的人]同罪。

47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

48 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这里提到的“腰斩”（重重的处治），是第一阶段的处罚。也就是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受到的检验，是按照他们在各自的身体当中所行的，报应在他们各自的身上。那些行善的，就得到好的回报。那些作恶的，就会按照他们行为的恶劣程度而遭受到火焰的“伤害”。那些不顺服之人，在遭受拷打之后，就会紧接着被投入到地球的心脏部位去。而这个丢弃，就是第二阶段的处罚。

请再次注意，在路加福音的 12 章，圣经是如何向基督徒警告了这个分为两个部分的审判的：

**路加福音 12:4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

5 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

基督徒要惧怕（敬畏）上帝，也就是他们的父亲（马太福音 10:28-29）。请留意路加福音 12:5 所说的，“杀了以后”。这就是在审判台所发生的事情。他用那火焰的海进行杀害（启示录 15:2），而那个烈火乃是不断地从神的宝座发出来的。这个火焰是可以在审判台那里把基督徒杀死的。在神已经“杀死之后”，他接着就有权柄可以把那些已经受到“第二次死”之伤害的人，丢到属于阴间的地下世界当中。亦即，首先是“杀死”；然后是“丢弃”，正如马太福音 24 章所说的那样。惟一的区别是，路加福音 12 章明确指出了被杀害之人会被丢到哪里去。他们其实是被丢到地狱（阴间，hell）当中。

如此一来，这个分为两部分的审判，就把耶稣基督所讲的两个警告，给连接到一起了，也就是关于在他宝座前的烈火的毁灭（启示录 2:11），以及关于地下世界的警告。阴间的审判在直接伴随在神宝座前的“死亡”之后的。

很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死亡”并不就是指一种完全丧失意识的状态：

**路加福音 16:22**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

23 **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

有关这位“财主”的教训（尽管是处理有关身体复活之前的“居间状态”的事情），为我们提供了一副强有力的图画，描述信徒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所遇到的事件的次序。先是有“死亡”，然后是被丢到地球的心脏部位。这位“财主”在地上的时候，首先是有物理性的身体之死亡，此后他才是在魂当中去往阴间的。然而，这个叙事很确定地就是一个关于在审判台那里的“第二次死”的生动描述，也就是在那些不顺服的基督徒被丢到地球心脏去之前所刚刚曾经发生的事。

让我们再来留意另外一个例子，也是关于不顺服的基督徒所受到的由两部分组成的审判：

**希伯来书 3:1**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  
 8 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旷野惹他发怒、试探他的时候一样。  
 9 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  
 10 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  
 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12 **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 神离弃了。**  
 13 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14 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

在希伯来书第三章那里，保罗（本书作者认为，希伯来书是保罗写的。——译注。）借用了神的选民在旷野的例子来警告新约时期的基督徒们。以色列人本来是应该要信靠神并且得胜的。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却是怀着沮丧与不信的恶心去试探神。神说他对这些百姓充满了忧伤。他们所受到的审判，就被用来给今日的基督徒做为警诫。正如当初那么多的以色列子民都失败跌倒，未能进入应许之地，将来也会有许多的基督徒，不能够进入到千禧年国度当中。当初，上帝给以色列人提供了一切的条件，好让他们得以胜过前方的巨人并且承受那“地”，同样的，上帝也在今天给基督徒们提供了一切所需，好使他们胜过罪并且得以获取千禧年的祝福。但是呢，许多的人却是在败退与沮丧灰心当中放弃了这样的机会。他们这些人，行事为人不是凭着信心，而是依靠眼见，结果就是使自己走向了毁坏。

请留意，那个对于不忠心之犹太人的审判，也是分为两部分进行的：

**民数记 14:35** 我—耶和华说过，我总要这样待这一切聚集敌我的恶会众；他们必在这旷野消灭，**在这里死亡。**

那些不顺服的以色列人将会遭受死亡的处罚。这就是那次审判的第一个方面。这也就描绘出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的那个“第二次死”的情况。那从神的宝座面前发出来的烈火，将会伤害到那些悖逆的基督徒，因为他们相信的是 [探子的] 邪恶汇报，并且他们藐视了上帝的计划，认为是太难的事情。他们将会死去。然而，这事情还没有完呢。还有关于这场审判的第二个方面：

**民数记 14:32** 至于你们，**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

33 你们的儿女必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担当你们淫行的罪，直到**你们的尸首在旷野消灭。**

**希伯来书 3:17** 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

“尸首”这个词，按照其在整本圣经由始至终的一贯用法，指的是“死去的身体”。尸首的倒下、消灭、腐烂，是发生在一个人已经死亡之后的事情。上帝说，那些“死去的身体”将会接下来遭受在旷野的“倒下或消灭”的过程。按照修辞性的用法，这就意味着，那些不顺服的基督徒将会在审判台那里被杀死之后，还要被带入到地下世界接受进一步的审判。正如当初那些悖逆的以色列人的死去之身体在旷野“倒下”，并且是在“应许之地”的外面，照样的，那些经历到“第二次死”的基督徒们，也将会在国度的外面，接受另一个层面的审判：

**希伯来书 3:18** 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  
19 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许多的人，即使不是大部分的基督徒，他们都拒绝相信自己会错失那将要来到的“安息”。他们不担心自己会失去国度，并因此就未能被锚定在那鼓舞人心的动力上，也就是说，本来的话，借助于一种敬虔的畏惧之心（因为惧怕错失了进入千禧年国度的机会），就能够在信徒心中产生出积极的前进之动力。另一些人，则会是在灰心丧胆之中退后了。尽管他们是相信了神所说的有关这种警告的那些真理的，然而他们并不相信上帝已经提供了各样的条件，会持续地以怜悯和能力装备他的圣徒们，使他们得以忍耐到底、最终获胜。所有那些退后的基督徒们，都将会在审判台那里被杀死（希伯来书 10: 38-39，哥林多后书 5:9-11）。他们接下来就是会倒下，掉入到地下世界的“旷野”之中，在那里被消灭，直到他们被释放出来的日子来到。

让我们来回顾一下吧，也借此机会最后再来看一遍哥林多前书第三章的经文，相信应该是对我们满有帮助的。在那里，同样的有关这个审判的两个部分又是被启示出来了：

**哥林多前书 3:12**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  
13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

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

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就像基督所讲的比喻当中的那位傲慢无礼之人，他虽然进来了，却是没有穿婚礼的“礼服”（马太福音 22:11-14），这就如同将来之时，会有许多的基督徒，当他们来到审判台面前的时候，因为没有批戴在行为举止方面的圣洁衣裳，就在他们接触到火焰的刹那间，也会出现类似的凄惨情形。

基督徒们得到的命令是，要把各自的身体全然顺服在神的旨意之下：

**帖撒罗尼迦前书 4:4** 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

在现今的身体当中活出圣洁的生活，就像是在建造一座房子或是殿宇。基督徒在将来会显现出来的那个得着荣耀的身体，正在基督的“根基”之上被建造着呢。如果某位基督徒按照圣洁的要求行事为人，他就是在用金银宝石装饰自己的“殿宇”，到时候就会在审判台那里被彰显出来。如果某位基督徒乃是生活在不顺服当中，他其实就是在拿草木禾秸建造自己。这个“房屋”或说“殿宇”就是被玷污了的。虽然根基是圣洁的，然而该建筑物其余的部分确实是不能够在日后的大火当中得以存留的。这个被火所检验的“工程”，将会被烧毁：

**希伯来书 3:4** 因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 神。

6 但基督为儿子，治理 神的家（房屋）；**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房屋）了。**

**哥林多前书 3:16**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17 若有人毁坏 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教导我们说，不顺服的基督徒，他们的“身体”（殿）将会接受火焰的检验。他们在身体上所行的工作（工程）将会在他们的身体上用火来彰显。假如“房屋”被烧毁，就显明那是一个草木禾秸所构建的污秽的身体。假如这个“房屋”能够站立得住，那就表明它是用金银宝石，也就是信心与敬虔的言行，所建造起来的：

**罗马书 8: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每一位被圣灵充满，顺从圣灵而生活的基督徒，都将会在审判台那里获得荣耀（罗马书 8:17）。那“第二次死”的火焰并不能伤害到他们，因为他们的身体已经是得荣耀的身体，是在圣灵中又活过来的身体。但是，与此相对的，那些未曾让内住的圣灵来掌管他们的行动与举止的基督徒们（倒是常常让圣灵担忧的），将会在审判台那里的火焰中死去。他们的那些属肉体的行为，也将会在他们那必死的身体里面被彰显出来。

在这个被火显明的事件之后，就接着会发生下一个步骤的事情：

**哥林多前书 3: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在身体首先在“第二次死”当中被燃烧之后，紧接着就是被宣判，流放到地下世界当中去度过很长一段时期。这就是前面说过了的分成了两部分的审判。先是被火检验（亦即，第二次的死），然后是“就像从火里经过般的得救”（亦即，后续的在地下世界那烈火般的监狱当中受到惩罚，直等到千禧年结束之后才得以释放）。

## 从外部空间而来的火焰

有些人可能想知道，那些不顺服的基督徒，是如何从基督的宝座前的火焰中离开，去往地下世界的。在审判的工作结束之后，天使们将会聚集所有的那些不忠心的基督徒们，也就是那些在宝座前被检验并且被杀死的人。有关天使们的这个工作，在马太福音 13 章那里有为我们启示出来了，也就是他们把地上的邪恶通通清理干净的时候：

**马太福音 13:41** 人子要差遣使者（天使们），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

42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43 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49 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

50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请注意，天使们并不是要去决定说，谁是恶的，谁是义的，因为这个情况之前就已经被显明出来了。他们只不过是把所有的那些被发现是不配进入千禧年国度，不配与基督一同执掌王权之人召聚在一起，然后投入到地球心脏部位的那个烈火的地牢当中。就是这同一个收割，也就是由天使所实行的，将会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发生。让我们再来看一下，主自己给予他的门徒们的一个警告：

**约翰福音 15:1**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

2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3 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们的道，已经干净了。

5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6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基督徒们就是那些“枝子”。他们是“干净”的（第三节）。这些枝子需要“常常待在主的里面”（靠着主的力量去遵行主的命令）。假如他们不顺服，他们就会被处罚。他们会被剪去、挪移。这就是在主的第二次降临之时所要发生的事情。

在这里我们看到，首先是“丢弃”和“枯干”（第六节）。然后，“人拾起来”（第六节）。这个“拾起来、聚集”就是与马太福音 13:39 那里借着比喻所说的情况类似，是由天使执行的召聚之行动。

基督所讲的这个警告，同样也是揭示出审判的那两个阶段。首先是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的丢弃和枯干（withering, 萎缩），（接下来就是被天使们所聚集，）然后就是后续的在地下世界的黑暗当中被燃烧。

在审判的第二阶段，那个火焰必定是真实的火焰。尽管如此，那位在阴间的“财主”依然是能够思考，能够为着他的兄弟们感受到怜悯之情，而且即使是在火焰中被烧烤之时还可以跟人展开对话（路加福音 16:23-29）。这些现象，并没有使得那个威胁的严重性有丝毫的减低。不过，在某种程度上，这倒是为我们显示出某些奥秘的领域来，那就是，那些有关地狱之火的警告，在情感方面，似乎变得更加容易被人所接受了。

## 从天上坠落

在天使们的召聚、分类工作完成之后，地下世界就大大张口，接纳那些在神的宝座前的火焰当中被杀死的人（亦即，第二阶段的审判要开始执行了）。以下所选出的经文，就非常生动地刻画出，那些在神的宝座面前被杀的人，是如何降落到地下世界去的。

**以赛亚书 14:9** 你下到阴间，**阴间就因你震动来迎接你**，又因你惊动在世曾为首领的阴魂，并使那曾为列国君王的，都离位站起。

**以赛亚书 5:13** 故此，**阴间扩张其欲，开了无限量的口**；他们的荣耀、群众、繁华，并快乐的人都落在其中。

那个炽烈的神的宝座，就会紧贴在敌基督与他的军队被彻底摧毁之前的时刻，就开始降临到地球上（但以理书 7:10）。地狱将会大张其口，好接收那些会在千禧年期间被关押在其内的人。只有敌基督和那位假先知将会在千禧年期间被留在上帝宝座之前的火湖里（启示录 19:20, 20:10）；这个大火到那时就是全然的、终极的被彰显出来了。那些不忠心的信徒们都会在千禧年期间被留在地下世界里。他们将会从地球上方的天上（亦即天空中）坠落，就像启示录这本书当中所提到的，有“星星”在大灾难期间从天上坠落



那样：

**启示录 9:1** 第五位天使吹号，我就看见一个星从天落到地上，有无底坑的钥匙赐给它。

不顺服的基督徒（也就是在还有机会的时候没有悔改之信徒），先是在神的宝座前“掉落到”火焰之中，然后他们被天使所聚集，接着就是有一个很大的“震动”：

**希伯来书 12:25** 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

26 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他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

27 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

28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 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 神。

29 因为我们的 神乃是烈火。

那些不能够留在天上的基督徒们，就会继续跌落到地球的更低的区域当中（亦即，审判的第二阶段，也就是最后阶段）：

**彼得后书 1:10**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永不坠落）。

使徒彼得在以上经文中所提到的“拣选”，指的是有份与千禧年国度的统治，是指奖赏方面的。这里的“坠落、跌倒”指的是落入到罪的当中，这也自然就可能也包括了在日后的那个从审判台面“坠落”的情况，假如犯罪之后的基督徒没有趁早悔改的话：

**希伯来书 10:30** 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

31 落（跌倒、坠落，在英文当中，都是 fall）在永生 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

“他们[所向往]的是‘第一次的复活’，也就是我们在启示录 20 章所读到的——也就是被圣保罗所称为‘从死人中复活’的那个复活，也正是他所奋力奔跑的‘标杆’所指的，是他竭尽全力以至于‘或许’可以得着的（腓立比书第三章）。万分不幸的就是，居然有人以为说，所有的基督徒都会不加区分地获得同等的祝福、同等的荣誉。”

--《讲道注释系列》*The Pulpit Commentary*